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政务服务事项特别程序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层级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时限(工作日)	特别程序的设立依据(法律、法规、通知等)	备注
1	卫生健康部门	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的验收	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的验收	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的验收	行政确认	市级	是	30	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	
2	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新证)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新证)	行政许可	市级	是	90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3	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延续)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延续)	行政许可	市级	是	90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4	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30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放射诊疗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5	卫生健康部门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市县	是	6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佐证材料3	
6	卫生健康部门	戒毒医疗服务许可	戒毒医疗服务许可	戒毒医疗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是	90	戒毒治疗管理办法	
7	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	行政许可	市级	是	60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佐证材料2	
8	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行政许可	市级	是	60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佐证材料2	
9	卫生健康部门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变更)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市级	是	5	1、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2、已对标广州。	
10	卫生健康部门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新证)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新证)	行政许可	市级	是	35	1、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第九条; 2、已对标广州。	

11	卫生健康部门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延续）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市级	是	5	1、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已对标广州。	
12	卫生健康部门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变更）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市级	是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八条	
13	卫生健康部门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新证）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新证）	行政许可	市级	是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八条	
14	卫生健康部门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延续）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市级	是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八条	
15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核发）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9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6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	是	60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的管理办法》粤卫规【2019】3号	
17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设置单位情形）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9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变更床位，含牙椅、血液透析机）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9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变更第二名称）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9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9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变更诊疗科目）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9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变更执业地址）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9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变更注册地址）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9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9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9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6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4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7	卫生健康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30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3、已对标广	
28	卫生健康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30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3、已对标广	
29	卫生健康部门	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登记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4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0	卫生健康部门	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6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1	卫生健康部门	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校验	中医医疗机构校验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9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2	卫生健康部门	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9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3	卫生健康部门	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	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	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60	县级卫生计生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者及提交的材料是否存在医疗安全（不良）事件进行初审，对申请者在临床实践中存在医疗纠纷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申报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初审合格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地级市卫生计生中医药主	

34	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产前筛查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	产前筛查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45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45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进行审查和核实。经审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35	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产前筛查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产前筛查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45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45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进行审查和核实。经审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36	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45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45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进行审查和核实。经审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37	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45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45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进行审查和核实。经审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38	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45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45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进行审查和核实。经审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39	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45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45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进行审查和核实。经审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40	卫生健康部门	诊所备案	诊所备案（报备）	诊所备案（报备）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是	5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当场发放诊所备案凭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
41	卫生健康部门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	是	30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三条 内容是：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在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辖区内备案的中医诊所信息在其政府网站公开，便于社会查询、监督，并及时向上一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报送本辖区内中医诊所备案信息。 第十五条：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自中医诊所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备案的中医诊所进行现场核查